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策恒兴”）的函告，获悉安策恒兴与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泰投资”），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了《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安策恒兴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迪威迅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转让给睿泰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 1、协议签署主体：

出让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层106-5
注册资本：	3988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季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6854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08月28日至长期

受让方：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1号
注册资本：	4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Y5PN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11至长期
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亿元； 深圳汇盈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2亿元；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鸿睿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鸿睿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郑华

派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167 号美晨苑美莲阁 1B

（二）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策恒兴	120,662,500	40.19%	95,662,500	31.86%
睿泰投资	0	0	25,000,000	8.33%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14 日，安策恒兴与睿泰投资签署了《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出让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出让方持有的迪威迅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每一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6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深交所及中证登受理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提交的申请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4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标的股份过

户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出让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发生后，在针对争议的诉讼进行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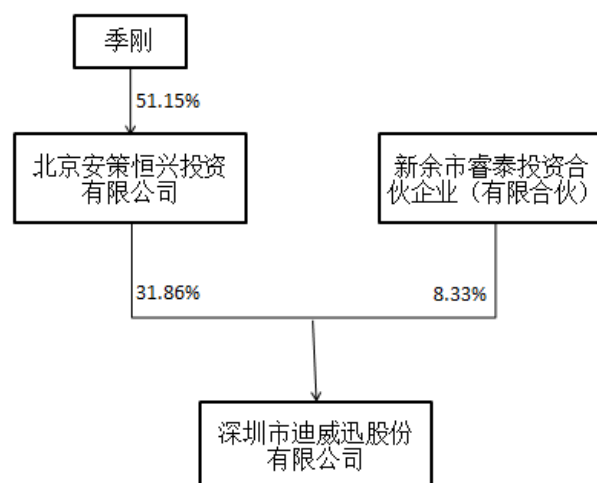
6、股份签署日期：2018年5月14日。

7、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策恒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5,6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86%。安策恒兴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备注：睿泰投资持有安策恒兴 3.86%的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安策恒兴及睿泰投资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